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。同时，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宏年 李辉 张奇峰 石安琴

2013 年 5 月 31 日